

**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全国和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印发的《贯彻落实全国和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》的文件精神，要求把国有企业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，厘清与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**原第八条：**

**董事会工作程序**

**（一）投资决策程序**

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对上述第五条第（三）至第（八）项内容拟定初步方案，并视项目的实际需要，可编制相应的测算数据和文字材料，或者提供专家咨询报告。需要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应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。

董事会对上述项目审议通过后，应形成决议，并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发生额,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,经董事会批准后,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(二) 重大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程序

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需变动时,由总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,组织有关人员,拟定机构设置变动方案,提供机构设置变动依据,提交董事会审议,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后,由总裁负责实施。

公司人事任免: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,由董事会审议通过;副总裁、投资及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授权代表等其他相关人员由总裁提出任免人员名单,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。

## (三)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程序

公司内部基本管理制度由总裁根据企业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,组织专业管理人员进行起草、修订,提交董事会审议,审议通过后,由总裁颁布实施。

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由总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起草或修订,提交董事会审议,审议通过后,由董事会颁布实施。

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修订后第八条:**

#### 董事会工作程序

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,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#### (一) 投资决策程序

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对上述第五条第（三）至第（八）项内容拟定初步方案，并视项目的实际需要，可编制相应的测算数据和文字材料，或者提供专家咨询报告。需要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应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。

董事会对上述项目审议通过后，应形成决议，并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发生额，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，经董事会批准后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（二）重大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程序

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需变动时，由总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组织有关人员，拟定机构设置变动方案，提供机构设置变动依据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后，由总裁负责实施。

公司人事任免：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；副总裁、投资及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授权代表等其他相关人员由总裁提出任免人员名单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。

## （三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程序

公司内部基本管理制度由总裁根据企业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组织专业管理人员进行起草、修订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由总裁颁布实施。

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由总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起草或修订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颁布实施。

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此次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